

景德镇学院档案馆

景院档字〔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年中各二级学院档案收集 整理与集中保管考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校平安办《关于开展景德镇学院2024年年中平安建设（安全稳定）工作考评的通知》（景院平字〔2024〕14号）中关于档案管理情况计分的工作要求，档案馆对各二级学院2024年年中档案收集整理与集中保管情况开展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安排

序号	日期	时间段	学院	备注
1	6月26日 (周三上午)	9:00-10:00	体育学院	兼职档案员 对接工作
2		10:00-1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6月26日 (周三下午)	14:30-15:30	音乐舞蹈学院	
4		15:30-16:30	教育学院	
5	6月27日 (周四上午)	9:00-10:00	经济管理学院	
6		10:00-11:00	信息工程学院	
7	6月27日 (周四下午)	14:30-15:30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8		15:30-16:30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9	6月28日 (周五上午)	9:00-1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10		10:00-11:00	人文学院	
11	6月28日 (周五下午)	14:30-15:30	外国语学院	

二、考评方式

1、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档案的收集整理与保管情况首先进行自评。

2、档案馆按考评时间安排，对各学院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计分。

三、工作要求

1.明确责任，做好自查。

各学院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档案的管理工作，各学院兼职档案员要直接负责本单位该年度的档案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2.查缺补漏，以评促建。

各学院要以本年度考评工作为契机，严格按照《二级学院归档范围》要求，查缺补漏；逐项对照《学院（部门）归档工作检查验收考评细则》要求进行自评，做到立行立改。本次检查的考评结果将报送学校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一：《各二级学院档案归档范围》

附件二：《学院（部门）归档工作检查验收考评细则》

